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、海啸扩展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4090246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地震、海啸及其任何次生灾害所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